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教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省、市教育科研部门的安排，今年下半年将组织省规划、省教研年度课题的立项申报以及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第二期课题的备案工作，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也将确定新一批武进区级课题。为提高课题申报质量，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将于下学期初组织 2023 年度教科研课题的初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在职教师及教育管理人员。教职工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5 项，教职工总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可适当增加申报项数，截至 2023 年 6 月无在研区级及以上课题的学校可适当增加申报项数。至 2023 年 6 月仍承担各级各类课题或未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负责人，不具备此次课题申报资格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学校推荐。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单位管理负责制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全权负责本校教科研课题的管理工作。各校应在规范组织校级课题立项和管理的基础上，根据各项校级课题的研究进展和成果情况，推荐选题价值高、研究设计精、研

究基础好的课题参加区级评审。

2. 区级评审、逐级推荐。我部将在各校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和教科研骨干教师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，根据课题的研究价值、研究设计和研究基础打分、排序，质量较差的课题予以淘汰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省规划、省教研课题的申报要求和分配名额，按排序由高到低择优推荐参加相关课题申报，未成功立项的继续作为市备案课题研究；根据市规划办核定的名额确定若干项课题报常州市备案，其余课题作为武进区级课题备案。确定为备案课题的仍由学校作为校级课题进行管理，待中期评估后再行确定课题级别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申报人填写《2023年度教科研课题申报评审活页》（附件1，Word文档），学校在校级初评的基础上出具推荐意见（样表见附件2，图片或PDF文档）并加盖公章。以上材料通过表单上传，并填报相关信息，申报材料上报入口见附件3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中午12:00，逾期不接受补报。

希各单位认真组织好本次课题申报工作，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指导和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度教科研课题申报评审活页
2. 主持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
3. 申报材料上报入口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6月14日